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如东经济开发区永新南苑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如东经济开发区永新南苑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五福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895.6万元，资产总额为97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五福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6日

